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dd91.023 0 11.023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主席)
謝文先生
熊湜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宏博士
卓建明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達致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34,073,195股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166,814,6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1,668,146.39美元)。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紅維先生、李宏博士及譚洪衛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卓建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34,073,195股已發行股份或8,340,731.95美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6,500,335份(經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83,407,3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股本834,073.19美元)。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	2.52	2.25
九月	2.75	2.30
十月	2.75	2.10
十一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十二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50	0.60
二月	1.04	0.85
三月	1.08	0.82
四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五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六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七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八月	0.87	0.5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時權益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02.26%	224.73%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202.26%	224.73%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26%	224.73%
劉紅維	24.43%	27.14%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24.43%	27.14%
堅越有限公司	15.09%	16.77%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9%	16.7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9%	16.77%

附註：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劉紅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削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紅維先生(「劉先生」), 55歲, 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制定及執行, 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劉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 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 於陝西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國有企業)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 劉先生於珠海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企業)擔任生產部部長。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 劉紅維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經營部經理。於一九九五年, 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與珠海市鄉鎮企業聯合成立了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 前稱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 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 劉先生獲委任為珠海興業總經理, 負責整體技術監督及控制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劉先生獲廣東省建設廳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 劉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 劉先生擔任武漢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 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建設部幕牆門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之一。劉先生目前為中國珠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成員。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之董事。

劉先生目前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現持有本公司約24%之股本)擁有5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a)劉先生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及(c)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狀，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委任狀之條款，劉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劉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彼對本公司之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

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李宏博士(「李博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武漢理工大學矽酸鹽建築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博士生導師。彼現任中國矽酸鹽學會特種玻璃專業委員會理事、湖北矽酸鹽學會理事、全國工業玻璃和特種玻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家居工業玻璃分技術委員會委員。李博士於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前為武漢工業大學矽酸鹽材料工程系)取得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李博士於特種玻璃材料、光電子材料及應用、薄膜材料與技術的教學與科研工作擁有逾3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李博士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委任狀，李博士之初步任期為三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李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其基本酬金乃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彼亦合資格按其積效及本集團業務獲取酌情花紅。

李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卓建明，58歲，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副總經理。彼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卓先生擔任珠海興業生產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西安交通大學頒發工學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卓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卓先生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卓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譚洪衛博士(「譚博士」)，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加盟本集團。譚博士為同濟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跨學科博導，聯合國環境署-同濟大學環境可持續發展學院跨學科雙聘責任教授。彼亦擔任同濟大學氣候變化重點實驗室研究骨幹，同濟大學創一流學科高峰團隊(建築技術)核心成員，同濟大學綠色建築及新能源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及同濟國際綠色產業創新中心主任。譚博士於一九九五年於東京大學建築學系取得工學博士學位。譚博士從事建築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在建築中的應用技術，建築能效監管平臺技術，城市低碳能源規劃技術，城市建築環境技術等多領域的教學及研究逾18年，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譚博士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譚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 譚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譚博士已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狀，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委任狀之條款，譚博士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 120,000 元。譚博士之薪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彼對本公司之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

譚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2.
 - (i) 重選劉紅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宏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卓建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譚洪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7、8、9及10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鉅厄 (v) 根 1/2 1 -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劉紅維先生、李宏博士、卓建明先生及譚洪衛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